

## 关于珊溪水利枢纽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维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 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12月13日就珊溪水利枢纽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维护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申请国企采购的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1、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电力通信线路，作为连接温州国贸控制中心与珊溪水力发电厂、赵山渡水力发电厂、渠系引水管理处的通信通道，为珊溪水利枢纽计算机监控系统业务提供数据传输。

浙江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获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唯一授权，负责浙江省全省电路、专线等接入、传输设备的运营及维护的专业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经验丰富。同时，珊溪电厂中光端机等设备属于主网接入设备，其运维与主网设备宜保持一致。鉴于浙江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全省电路、专线等接入、传输设备运营及维护的唯一授权，且与负责全省电力领域信息通信系统调度、运行、检修等运维工作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合署办公，从行业契合度、操作便利性、专业性角度考虑，作为珊溪水利枢纽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运维的唯一承担者是合理可行的。

2、鉴于提供珊溪水利枢纽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维护具有唯一性，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购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3、综上所述，论证小组认为，珊溪水利枢纽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维护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与浙江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谈判采购是合适的。建议采购单位按《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第51号）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论证专家签字：

谢焯

李新良 . 詹云杰

2024年12月13日